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4296號

債　權　人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

債　務　人　周武雄

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後段定有明文。

五、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其於民國111年8月間得標交通部民用嘉義航空站之航站消防泵浦及消防用發電機汰換工程，其中該案之安裝管路工作，以新台幣267,160元（未稅）委由債務人之子周和緯承做，並依周和緯要求將上開款項匯入其指定之債務人名下帳戶內，債權人已陸續於111年9月21日至111年12月9日將款項匯至該指定之債務人帳戶完畢。惟嗣因債權人之會計人員於112年1月4日誤將新台幣46,317元匯至債務人帳戶，經多次向債務人追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出本件聲請。惟查，依債權人提出之上開系爭46,317元之匯款單影本所示，債權人實際匯入金額為46,287元，另外30元則為銀行收取之匯費、非由債務人受領，債務人就該30元部分自無不當得利情事。從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於逾46,287元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